

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停车场租赁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乙方： 西安秦茂致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11月1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31973153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103666963168

签订日期：2025.9.17